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预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